中山大学维修工程需求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202ⅹ年ⅹⅹ校园（区）ⅹⅹ单位ⅹⅹ楼宇ⅹ工程 | 申请日期 |  |
| 工程地点 |  | 联系人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费来源、名称及经费号 |  | 估算金额 |  |
| 维修类别 | □课室或教学实验室 □科研实验室 □其他公共用房及经营性用房  □体育运动场地 □教学楼公共区域、学生宿舍、食堂 □其他校园公共基础设施 | | |
| 申  请  内  容 | （申请理由、场所用途、维修改造需求、工期计划等，现状相片做附件） | | |
| 施工单位选取方式 | □1.常规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维修工程，委托学校年度施工服务单位；  □2.应急/紧急的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维修工程，委托学校年度施工服务单位；  □3.多方比价（仅适用于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维修工程）；  □4.学校年度施工服务单位外选择唯一供应商：（公司名称） ；  □5. 常规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维修工程，公开采购；  □6.其他： 。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：  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本表经总务部2025年第25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8月12日起启用。

**使用指引：**

1.本表用于各使用单位提出维修改造需求。

2.维修需求申报时须明确维修类别。

3.施工单位选取方式：

（1）估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，请在1-4勾选项，如未勾选，默认采用第1项。如勾选第2、3、4项，请在申请内容中写明理由；

（2）估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上请勾选第5或6项。

4.申报程序：

（1）对于二级单位申报项目，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签章、扫描后通过OA提交至总务部及项目审核部门审核（流转意见为先请总务部审核，再请项目审核部门审核）。如维修类别为课室及本科教学实验室，项目审核部门为教务部；如维修类别为科研实验室，项目审核部门为科学研究院；其余项目均由总务部审核。

（2）对于总务部内部处室申报的项目，单位负责人签章后直接提交纸质版至基建与修缮处。

5.学校分散采购限额目前为40万元，学校对分散采购限额有所调整的，本表格所适用的限额标准也随之调整。